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罗婷女士、倪静女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事先认可将《关于百鑫经贸减资退出三元种业及百鑫经贸清算注销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百鑫经贸减资退出三元种业及百鑫经贸清算注销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林树

罗 婷

倪 静

2023 年 6 月 30 日